

现代快报

2008年4月19日 星期六

责编:徐方逸 组版:巫忠伟

股金周刊

发现价值 / 收获财富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

新闻爆料 投诉求助 报纸订阅 广告咨询 便民服务

昨日指数

上证指数:跌 3.97%
开盘:3200.57
最高:3203.71
最低:3078.17
收盘:3094.67

深证成指:跌 3.13%
开盘:11533.49
最高:11733.14
最低:11218.40
收盘:11292.04

沪深 300:跌 3.37%
开盘:3356.56
最高:3390.55
最低:3248.53
收盘:3272.50

深证综指:跌 4.22%
开盘:964.17
最高:969.27
最低:930.00
收盘:930.63

关心什么 您来点题

股市、基金、典当、收藏、存款、贷款、外汇、黄金……只要是涉及如何“钱生钱”、如何省钱、如何理财的话题，只要是您关心的、想知道的，您都可以来提问，我们会派出最优秀的财经记者帮您打听，我们会让快报记者团专家顾问帮您支招，我们会对大家共同关注的投资理财话题进行深入报道。

热线 96060
邮箱 xdkbtzlc@126.com

三笔大抛单瞬间打飞 160 万股“托盘” 中石油惨烈“破发”

沪深股指昨日双双低开低行弱势震荡，第一权重股中国石油早市随大盘逐步下探，在多头的极力保护下缓慢逼近 16.7 元发行价，10 点 10 分，突然出现三笔大抛单，瞬间将 160 万股“托盘”打飞，苦守发行价多日的中国石油随即破发并直线下摸至 16.00 元，比上市首日开盘价 48.6 元缩水了 67%。受中石油破发影响，沪指指快速跌破 3100 点整数关，并最终收在 3094 点，同去年 10 月 16 日创出的历史高位相比几乎打了对折。

自 3 月 26 日中国太保跌破发行价，成为 2007 年新上市破发第一股之后，中海

集运、中煤能源、中国石油等权重股均跌至发行价下方，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等个股也都在一步步向发行价逼近。分析人士认为，在发行价这一重要心理关口被突破以后，个股仍有可能产生惯性下跌。

不少市场人士认为，随着中石油发行价这道多头“最后防线”的失守，空头力量再一次得到释放，尽管破发后中国石油仍可能继续下跌，但市场加速赶底已经越来越逼近阶段性中期大底。

国泰君安研究所分析师翟鹏对记者表示，目前看中石油 AH 股溢价仍然较高，随着破发到来，该股很可能

进一步杀跌，“中石油一直苦守发行价也许并无好处，这可能是在掩护其他股票出货。”他表示，随着中石油股价进一步回归，股指跌破 3000 点可能会很快见到，但进入 5 月就会“破而后立”。

他认为，在一季报披露结束前，如果没有政策方面的支持，市场人气很难扭转，大盘仍然会维持在下降趋势中，但翟鹏预计，二季度工业企业利润数据很可能好过一季度，从而为大盘的反弹提供支撑，“在 3000 点下方，对比 25% 的上市公司增长和 17 倍左右的市盈率，已经相当便宜，绝对是合理的估值水平。”但他同时也坦言，

“下游行业面临的压力仍然较大，而且市场信心的重塑也仍然需要一个过程。”

此外也有分析人士认为，在中石油破发的背景下，本月底中石油一季报披露可能成为大股见底的一个契机。

“目前对很多过度调整的股票再恐慌性杀跌已经意义不大，被套牢的投资者可就地卧倒耐心等待二季度阶段性中级反弹的来临。”一位资深分析师表示，在市场阶段性调整的尾声阶段，通常是最黑暗、最难熬的阶段，这种时候往往最需要以客观和乐观的眼光看待市场，等待超跌后回暖时刻的到来。

快报记者 马婧婧

牛眼定睛

宏达复牌面临暴跌 基金这下损失大了

去年 9 月 26 日，宏达股份收于 80.20 元的历史最高收盘价，次日公司公布拟定向增发收购金鼎锌业 49% 股权，随后开始了长达半年多时间的停牌。此时，68 只基金已大举进驻。

据测算，按目前的估值水平，宏达复牌后股价将在 30 元附近，这意味着基金持股市值会有巨额损失，将超过此前银广夏给基金带来的损失。

关注指数：★★★★★

关注版面：A18

股市面临失控危险

A 股从去年 10 月创出最高点 6124 点之后一路狂泻，在今年连续跌破被管理层视为政策底的 4000 点和被机构投资者视为市场底的 3500 点，最低探出 3078 点，跌幅达到了惊人的 50%，短短半年的跌幅已经接近上一轮大熊市的跌幅，而上一轮大熊市的时间跨度长达 5 年。更可怕的是，大起大落的股市目前面临局面失控的危险。

关注指数：★★★★★

关注版面：A14

ST 中福复牌 上演悲喜剧

这一周，ST 中福上演了一出“重生”悲喜剧，在创造了股改复牌最高纪录之后，连续 4 个跌停令获利不菲的原流通股东难以出逃，也让场外想介入的资金裹足不前。

关注指数：★★★★

关注版面：A15

链接

去年并购重组注入资产超 700 亿元

随着股权分置难题的破解和全流通时代的临近，并购重组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行业整合、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正发挥着日益显著的积极作用。2007 年全年，我国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计超过了 700 亿元，平均每股收益提高约 70%。十多年来，沪深两市 300 多家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改善了基本面，提升了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

总体上看，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的关键时期。

股权转让改革后，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和新趋势加大了证券市场监管的难度，对证券

市场监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

有关人士介绍说，《办法》旨在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建立良好的法规和监管环境，通过完善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增加股份支付等必要的并购工具，强化中介机构作用和责任等措施，鼓励与支持并购重组创新，理顺并购重组的利益机制，促使交易各方形成正确的并购动机、确立诚信的重组理念，逐步培育以市场化的实质性重组为主、以产业整合为特征的战略性并购重组新格局。

快报记者 周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布 管理层加强防范内幕交易的力度

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责任，增加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时，独董可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的规定。同时，借鉴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制度经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的督导职责，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引入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后续还将就财务顾问的管理和履责出台相关规范。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等。此外，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办法》也新增了相关规定。

快报记者 周 ■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从而加强了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的力度。

《办法》是证监会第一次以行政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基本原则、相关各方义务和职责、实施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明确规定。

考虑到股改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行为动机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大量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内幕交易的问题，因此，《办法》通过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对相关各方在重组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平披露、信息保密、信息澄清、信息记录保存和申请停牌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范

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责任，增加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时，独董可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的规定。同时，借鉴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制度经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的督导职责，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引入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后续还将就财务顾问的管理和履责出台相关规范。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等。此外，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办法》也新增了相关规定。

快报记者 周 ■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从而加强了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的力度。

《办法》是证监会第一次以行政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基本原则、相关各方义务和职责、实施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明确规定。

考虑到股改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行为动机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大量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内幕交易的问题，因此，《办法》通过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对相关各方在重组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平披露、信息保密、信息澄清、信息记录保存和申请停牌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范

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责任，增加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时，独董可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的规定。同时，借鉴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制度经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的督导职责，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引入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后续还将就财务顾问的管理和履责出台相关规范。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等。此外，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办法》也新增了相关规定。

快报记者 周 ■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从而加强了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的力度。

《办法》是证监会第一次以行政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基本原则、相关各方义务和职责、实施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明确规定。

考虑到股改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行为动机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大量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内幕交易的问题，因此，《办法》通过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对相关各方在重组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平披露、信息保密、信息澄清、信息记录保存和申请停牌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范

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责任，增加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时，独董可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的规定。同时，借鉴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制度经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的督导职责，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引入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后续还将就财务顾问的管理和履责出台相关规范。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等。此外，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办法》也新增了相关规定。

快报记者 周 ■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从而加强了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的力度。

《办法》是证监会第一次以行政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基本原则、相关各方义务和职责、实施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明确规定。

考虑到股改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行为动机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大量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内幕交易的问题，因此，《办法》通过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对相关各方在重组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平披露、信息保密、信息澄清、信息记录保存和申请停牌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范

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责任，增加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时，独董可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的规定。同时，借鉴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制度经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的督导职责，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引入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后续还将就财务顾问的管理和履责出台相关规范。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等。此外，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办法》也新增了相关规定。

快报记者 周 ■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从而加强了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的力度。

《办法》是证监会第一次以行政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基本原则、相关各方义务和职责、实施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明确规定。

考虑到股改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行为动机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大量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内幕交易的问题，因此，《办法》通过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对相关各方在重组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平披露、信息保密、信息澄清、信息记录保存和申请停牌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范

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责任，增加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时，独董可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的规定。同时，借鉴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制度经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的督导职责，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引入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后续还将就财务顾问的管理和履责出台相关规范。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等。此外，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办法》也新增了相关规定。

快报记者 周 ■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从而加强了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的力度。

《办法》是证监会第一次以行政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基本原则、相关各方义务和职责、实施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明确规定。

考虑到股改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行为动机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大量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内幕交易的问题，因此，《办法》通过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对相关各方在重组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平披露、信息保密、信息澄清、信息记录保存和申请停牌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范

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责任，增加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时，独董可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的规定。同时，借鉴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制度经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的督导职责，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引入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后续还将就财务顾问的管理和履责出台相关规范。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等。此外，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办法》也新增了相关规定。

快报记者 周 ■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从而加强了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的力度。

《办法》是证监会第一次以行政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基本原则、相关各方义务和职责、实施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明确规定。

考虑到股改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行为动机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大量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内幕交易的问题，因此，《办法》通过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对相关各方在重组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平披露、信息保密、信息澄清、信息记录保存和申请停牌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范

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责任，增加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时，独董可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的规定。同时，借鉴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制度经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的督导职责，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引入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后续还将就财务顾问的管理和履责出台相关规范。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等。此外，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办法》也新增了相关规定。

快报记者 周 ■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从而加强了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的力度。

《办法》是证监会第一次以行政规章形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要件、基本原则、相关各方义务和职责、实施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明确规定。

考虑到股改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行为动机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大量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内幕交易的问题，因此，《办法》通过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对相关各方在重组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平披露、信息保密、信息澄清、信息记录保存和申请停牌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范

围，明确信息处理标准。

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加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责任，增加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时，独董可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的规定。同时，借鉴股票发行过程中引入保荐制度经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中介机构的督导职责，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引入了独立财务顾问制度，后续还将就财务顾问的管理和履责出台相关规范。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增加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等。此外，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办法》也新增了相关规定。

快报记者 周 ■